京建发〔2016〕146号附件

2016年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工作要点

| 序号 | 任务要求 | 实施内容及措施 | 责任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1 | 全面完成各项重点专项工作 | （一）完成《2016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第112项“抓好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工作，继续对3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开展能耗限额管理工作。根据 2014、2015年度的能耗限额执行情况，开展相关考核管理。 | 节能建材办节能建材处各区住建委 | 信息中心物业处执法大队宣传中心 |
| （二）完成《2016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第112项“支持发展超低能耗建筑”。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超低能耗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会同市规划委启动编制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技术导则；落实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 节能建材处节能建材办相关区住建委 | 科技村镇处科技促进中心工程质量处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住房保障办宣传中心 |
| （三）配合市农委完成《2016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第90项“完成5.6万户农宅抗震节能改造任务”。 | 科技村镇处科技促进中心相关区住建委 |  |
| （四）完成《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6年工作措施》第48项“全面提升全市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管理水平”工作。继续组织清理无资质搅拌站，依据《北京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管理规程》要求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使用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和销售的混凝土以及实施现场搅拌的建设、施工单位，依法严处。对保留的搅拌站，组织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纳入全市远程施工视频监控平台。加强总量动态管理，对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资质进行动态核查，完成一轮核查工作；对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依法取消资质。 | 节能建材处建筑业管理处监察执法大队节能建材办施工扬尘治理办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建管中心相关区住建委 | 宣传中心市混凝土协会 |
| 222 | 加强建筑节能和建筑材料监管工作 | （五）组织开展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工作。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制定《公共建筑能效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完善公共建筑节能服务平台建设。 | 节能建材处节能建材办各区住建委 | 信息中心宣传中心 |
| （六）加强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管。完善节能设计审查和节能专项验收备案系统，加强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全过程监管；加强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2015版、北京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力度，强化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规范化管理。 | 节能建材办科技促进中心工程质量处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 节能建材处房屋市场管理处各区住建委 |
| （七）完善我市民用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启动对已完成的既有建筑抗震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信息的录入工作。 | 节能建材办房屋安全设备处信息中心各区住建委 | 节能建材处 |
| （八）加强既有建筑节能运行管理工作。落实《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民用建筑报表制度》相关规定，继续开展民用建筑能耗统计。 | 节能建材办各区住建委 | 节能建材处 |
| （九）全面推进新建建筑高标准绿色化。贯彻落实《北京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在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并至少达到一星级的基础上，推动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 科技促进中心工程质量处质量监督总站各区住建委 | 节能建材处科技村镇处 |
| （十）推广绿色建筑适用技术。编制发布《北京市绿色建筑适用技术推广目录（2016）》和《北京市绿色建筑适用技术指南》。 | 科技促进中心科技村镇处 | 各区住建委 |
| （十一）推进绿色建筑评价向第三方评价方式转变。完善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编制发布《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技术指南（2016）》，加强北京市绿色建筑委托评审单位的管理，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 | 科技促进中心 | 科技村镇处 |
| （十二）保障性住房全面实施住宅产业现代化；进一步完善全装修成品交房政策；做好试点示范工程。 | 住房保障办科技促进中心各区住建委 | 科技村镇处工程质量处 |
| （十三）扩大居住类商品房实施装配化建造的规模，制定配套激励和扶持政策，完善装配式建筑结构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 | 科技促进中心 | 科技村镇处房屋市场管理处工程质量处房地产开发处 |
| （十四）制定北京市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发布绿色建材评价标识产品目录。 | 节能建材处节能建材办各区住建委 | 科技促进中心 |
| （十五）完善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材管理服务平台，对现有的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升级，完成框架调整和操作界面优化；新增产业化住宅部品管理子系统。 | 节能建材办 | 节能建材处各区住建委 |
| （十六）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和建筑材料日常及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包括施工工地建筑材料质量状况、《北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14年版)》及公建温控的执行情况、节能信息公示情况、公建能耗限额管理、散装预拌砂浆使用情况、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等内容。 | 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监察执法大队节能建材办 | 节能建材处建筑业管理处各区住建委 |
| （十七）促进建筑垃圾的减量与资源化循环利用。配合市市政市容委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落实建筑垃圾产生减量化、收集分类化、运输专业化与资源化的产品应用环节的相关政策与监管要求。 | 节能建材办节能建材处科技村镇处施工扬尘办建筑业管理处各区住建委 | 征收拆迁处 |
| 3 | 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工作 | （十八）发布《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北京市“十三五”散装水泥发展指导意见》,并组织实施。 | 节能建材处节能建材办科技村镇处科技促进中心规划处 | 有关处室各区住建委 |
| （十九）依据现行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绿色建筑工程系列定额，实现绿色建筑计价依据全覆盖。 | 造价处 | 科技村镇处科促中心节能建材处节能建材办 |
| （二十）完善建材供应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体系。探索供应企业信用管理新模式。启动《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供应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工作。 | 节能建材办 | 节能建材处 |
| （二十一）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修订《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若干规定》。 | 节能建材办 | 节能建材处 |
| （二十二）继续推进建筑材料使用管理立法工作，争取将该项工作纳入市政府的立法计划。 | 节能建材办节能建材处法制处 | 各区住建委工程质量处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
| 4 | 加强宣传培训工作 | (二十三)利用多种方式组织法规、政策、标准、产品与应用技术的宣传，营造社会各界关心、关注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使用管理。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节能行为；加强绿色建筑培训和宣传，组织绿色建筑标准宣贯会等。 | 宣传中心节能建材处科技村镇处节能建材办科技促进中心各区住建委 | 其它相关单位 |